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的《告知函》，其自前次（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中兴新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 71,691,300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以下简称“本次变动”），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0 栋 6 层		
通讯地址		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智能大厦 39 楼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20 年 7 月 1 日	4,408.9500	0.96%	
A 股	2021 年 1 月 25 日	2,760.1800	0.59%	
合 计	-	7,169.1300	1.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7,956.9700	23.40%	100,787.8400	2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56.9700	23.40%	100,787.8400	2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